

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简称潍坊培真校。英文译名为 Weifang Peizhen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gineering，缩写为 WPSSTE。

第三条 学校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南路 4139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经潍坊市教育局批准、潍坊市民政局登记备案的全日制职业中专学校。学校由潍坊市教育局主管。

第五条 学校由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共同出资 281.62 万元举办。其中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出资 81.6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9%。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办学收益。

第六条 学校为民办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依法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努力形成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职业教育和职后教育相结合的办学形式。

第八条 学校办学规模相对稳定，全日制在校生保持在 2000 人以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九条 学校办学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培养德技双馨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条 学校办学定位是立足潍坊、辐射周边，培养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校长治校、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 (二) 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查阅理事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其他有关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 (二) 承当学校设立阶段的相关费用，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经费，并提供相关资源；

(三) 每年按时审定学校的办学预算，按预算需求履行后续注资义务；

(四) 根据学校章程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但不干预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理事会由五人组成，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和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召开成立会议，推选产生。下一届理事会成员更换由当届理事会提名，经当届理事会投票表决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理事会理事长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出任，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 (二) 组织理事会换届工作；
-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文件；
- (四) 依法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 (五) 特殊情况下，委托副理事长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理事会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接受理事长委托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议事规则：

- (一)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二)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会议，可书面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并列出授权范围；
- (三) 理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理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 (四) 理事会会议的召集，原则上应在会议举行十日前通知各理事，会议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理事；
- (五) 理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提供书面委托书；若届时未能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弃权；
- (六) 理事会会议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含委托人）的过半数通过；

(七) 理事会在讨论决定重要议题时应充分协商，分歧严重时，可由理事长决定实行票决或缓议、复议；

(八) 理事会会议所议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含委托人）和记录员均须在记录上签字。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理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由理事长签署执行。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四) 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聘任具备法定任职条件、熟悉职业教育规律、敬业创新、管理能力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的公民担任校长。

第二十四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和财务负责人；

- (五)聘任或解聘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
- (六)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七)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八)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九)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十)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党支部。学校理事会、校长、各级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党支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保障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监事制度,监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学校现任理事会成员、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

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学校监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向理事会、校长、副校长及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等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 对理事会成员、校长、副校长及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等的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制止、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理事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 列席理事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工作，行使职权。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形成专门会议记录。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实行合同聘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
- (二) 享有学术自由和专业领域内的教学自由；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待遇；
- (四)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二)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三) 履行聘约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积极参与校内学术管理、学术研讨等其他活动；
- (四) 为人师表，关心、尊重、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 (五) 终身学习，关注学科专业和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
- (六)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教职工，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学校招用其他工作人员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学校招聘教职工，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岗位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

方法进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岗位执业资格证制度，实行持证上岗。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重视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把“双师型”教师作为培养方向。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根据岗位需要，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四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发放、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受教育者。

第四十三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

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学生管理部门指导下协调处理学生相关事务。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第五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设立部门专门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第五十三条 学校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设立相应机构负责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学校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积极推行 1+X 证书制度。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和科研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教研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注重汲取产业文化的优秀成分，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发挥文化、环境育人作用。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资产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的投入；
- (二) 依法收取的费用；
- (三) 政府资助；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存款利息、理财收入；
- (六) 校产经营收入；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

分和挪用。

第六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财务管理，执行财政部指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学院设置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一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举办者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理事会报告审计结果。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时，按照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院理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依法终止：

(一)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办学，学生安排、资产和债务处理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理事会审定后，报学校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更名，或者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七十条 章程修改由理事会提议。章程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基本准则，具有最高的约束力。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